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38.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每月月末或下月月初将汇总的明细表报送董事长审批,经审批无异议后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报交书面置换申请。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宏微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387.00 万元变更为 9,849.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387.00 万股变更为 9,849.3334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2.3334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9.3334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9,849.3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7、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

联系人:丁子文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传真:0519-85162297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邮政编码:21302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44.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1.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35.7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38.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30.07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4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7,982.26	7,982.26	21.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2,062.22	2,062.22	20.5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
合计	55,750.36	10,044.48	10,044.48	18.0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29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3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35.7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44.4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1.3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微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1)01771 号《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审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71 号);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38.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38.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3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30.07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930.0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营企业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并签署还款保障来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向 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的母公司)的借款协议办理展期,展期借款金额本息合计 6,512.64 万美金(其中本金 3,885.62 万美金,利息 2,627.01 万美金),期限 2 年,本金单利计息,利率不变,仍为 10%的年利率。

2、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48%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协议为海投一号普通合伙人丝路基金与相关各方协商后签订,根据《管理协议》、《合伙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借款展期及还款保障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公司联营企业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事项概述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由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发展")、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共同成立。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占比 50%、有限合伙人海投控股占比 40%,有限合伙人海航实业发展占比 10%。海投一号与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美洲置业")通过层层架构,投资于 422 Fulton HNA REIT, LLC.(以下简称"HNA REIT")。HNA REIT 投资于纽约市布鲁克林梅西百货商场已有建筑基础上再加建的一幢 10 层写字楼(该项投资以下简称"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或"铁狮门三期项目")。海投一号是铁狮门三期项目的境内投资主体。

2016 年 9 月,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公司的母公司)签订协议《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海投一号向美洲置业提供 5476.79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美洲置业将该笔借款用于支付 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海投一号与美洲置业在美国共同设立的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投资主体)的出资款。其中,海投一号持股 59.25%,美洲置业持股 40.75%。初期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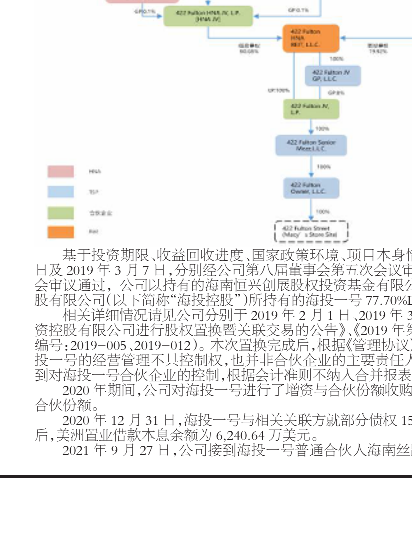

基于投资期限、收益回收进度、国家政策环境、项目本身情况及各方综合因素,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7 日,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置换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所持有的海投一号 77.70%LP 份额。

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12)。本次置换完成后,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对海投一号的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达不到对海投一号合伙企业的控制,根据会计准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期间,公司对海投一号进行了增资与合伙份额收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48%合伙份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投一号与相关关联方就部分债权 15,911,684.67 美元进行抵消。抵消完成后,美洲置业借款本息余额为 6,240.64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接到海投一号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丝路")发来的通知,因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签订的原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到期,海投一号、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香港海航实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重新签署了《Modification of Loan Agreement and Ratification of 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 and Other Loan Documents》(以下简称"借款展期协议")。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的原借款协议已办理展期,展期借款金额本息合计 6,512.64 万美金(其中本金 3,885.62 万美金,利息 2,627.01 万美金),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期限 2 年,本金单利计息,利率不变,仍为 10%的年利率。

同时,为保障借款的偿还,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海投一号、HNA Property Holdings (GP) LLC、HNA Holding 422 Fulton LP、HNA Holdings 422 Fulton (GP) LP 六方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Profits》(以下简称"还款保障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48%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对海投一号的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公司达不到对海投一号合伙企业的控制,根据会计准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借款展期相关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为公司联营企业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之间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 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re Idea Ltd.;香港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

1、海投一号同意继续向 Sure Idea Ltd.借款,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12 日(原借款到期日),借款总额为$65,126,351.20,包括前述未付借款本金$38,856,217.86,以及利息$26,270,133.34。

2、海投一号同意将借款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2 日)延期两(2)年,即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不变,仍为年利率 10%。上述到期日在借款出现违约或借款本金全部应付时加速到期。尽管有前述规定,在 Wheeler(即铁狮门三期)项目完工、最终处置、清算退出和分配收益及利润时,借款立即到期应付。

3、在借款期间,未偿付的本金额应以年息 10%("利率")计息。利息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计算,并按原借款协议第 2 条的规定支付。所有累计应付未付利息、连同未付本金,应在延期到期日或因违约加速到期时一次性付清。付款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在发生违约时及违约持续期间,海投一号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征收逾期利息和其他款项。海投一号有权按照 0.05%(或 0.0005,"违约利率")或法律许可的最高利率(两者中的更低者),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利息。海投一号在违约期间收到的所有款项,有权自行决定用于支付利息或本金。

5、为担保借款的付款和履行,Sure Idea Ltd.以及美洲置业(美洲置业连同 Sure Idea Ltd.合称"转让人"),及 HNA 方(定义见下方),已经签署和交付了特定的收益和利润转让协议,作为附属担保,向海投一号转让、质押和授予(合伙协议规定的)与 Wheeler(即铁狮门三期)项目相关的任何分红和分配的优先权,并在获得 Wheeler(即铁狮门三期)项目任何分红和分配等款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获得款项转给海投一号。为有效签署本协议,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Sure Idea Ltd.持有 100%股权),HNA Holding 422 Fulton LP("HNA 422 LP",美洲置业持有 40.75%股权,海投一号持有 59.25%股权),以及 HNA Holdings 422 Fulton (GP) LP("HNA 422 GP",HNA 422 LP 持有 100%股权)(上述主体合称 HNA 方)将有义务配合签署本次展期协议相关的协议(即 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Profits 协议)。

㈡ 还款保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Sure Idea Ltd.及 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单独或合称"转让人");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人);HNA PROPERTY HOLDINGS (GP) LLC;HNA HOLDINGS 422 FULTON (GP) LP;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

1、根据修订协议,转让人在此绝对和无条件地转让、质押和授予受让人如下权利、产权和利益:转让人对铁狮门三期项目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分配、利息、收入、分红、利润或其他应收款(合称"收益和利润分配")。转让人同意,作为偿付借款的附属担保,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和授予转让人享有的与铁狮门三期项目收益和分配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息的优先权。

2、(a) 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有权以第一顺位优先权收取收益和利润分配的所有收入、分红、分配、所得或其他财产用于还款。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也可以将所有收益和利润分配登记于受让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之后将有权行使所有相关的权利;

(b) 受让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无须向转让人或任何第三人先行追索;

(c) 贷款人根据本条款享有的权利仅为保护贷款人对收益和利润分配的利益,不得解读为贷款人应当有义务行使相关权力;

(d) 转让人未履行协议义务的,受让人可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及违约利息由转让人承担。

3、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可行使所有协议约定的救济,包括:

(a) 法律规定被担保人的所有救济;包括行使转让人对收益和利润分配享有的所有投票权等其他权利,转让人和其他必要方(定义见下文)承诺将采取必要的配合行动,实现受让人的救济;

(b) 受让人可以对收益和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妥协,可以延长还款期限,安排分期还款;

(c) 受让人可自行决定以受让人、转让人的名义要求支付收益和利润分配,但并无义务做如此要求。

三、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金额 6,512.64 万美金(其中本金 3,885.62 万美金,利息 2,627.01 万美金)期限 2 年,本金单利计息,利率不变,仍为 10%的年利率。

四、本次借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48%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借款展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48%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海投一号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协议为海投一号普通合伙人丝路基金与相关各方协商后签订,根据《管理协议》、《合伙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借款展期及还款保障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Modification of Loan Agreement and Ratification of 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 and Other Loan Documents》;

2、《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Profits》。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